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1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发展，本公司同意为新大洲物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2,99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半年，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半年。

上述担保即将到期，新大洲物流将归还上述贷款并续贷。经新大洲物流申请，新大洲物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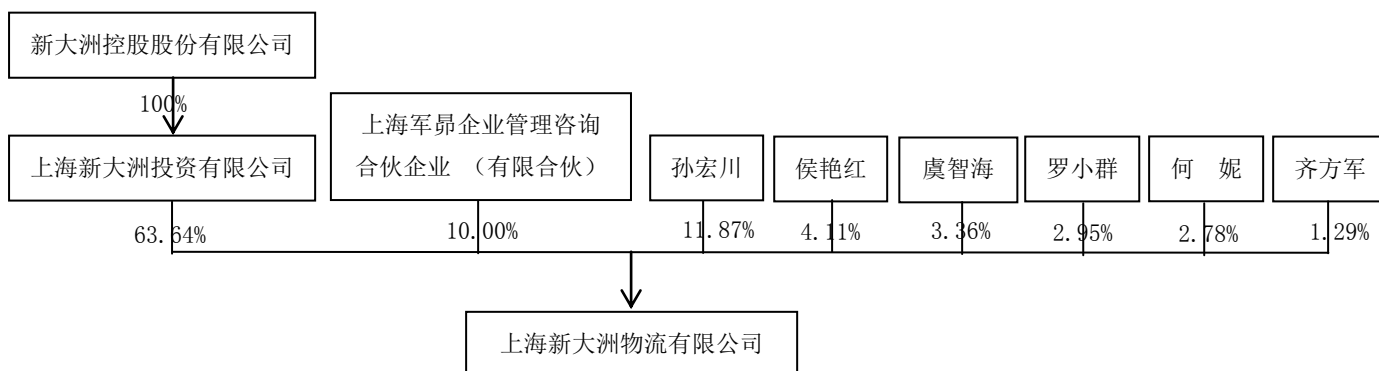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88号2幢1-4层

法人代表：王磊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汽车租赁，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回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目前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与本公司的关系：新大洲物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物流资产总额 305,648,443.16 元、负债总额 145,588,243.33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 142,827,168.1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149,591,866.93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025,736.53 元，利润总额 35,925,102.02 元、净利润 23,882,366.61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大洲物流资产总额 249,479,942.76 元、负债总额 77,163,370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29,900,000 元、流动负债 74,448,569.7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160,134,380.63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416,875.98 元，利润总额 32,882,241.78 元、净利润 22,642,513.7 元。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新大洲物流的资产负债率为 33.15 %。

新大洲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新大洲物流的发展，本公司同意为新大洲物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由新大洲物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新大洲物流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大洲物流具有实质控制权，且该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要求新大洲物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新大洲物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93,34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未含未经审批的下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2018 年 5 月，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总标的额 227,963,497.86 元，要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共计 119,987,880.46 元。鑫牛基金在提出上述仲裁申请后，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财产保全，导致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一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 810565.04 元，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

房产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 1.3 亿元。

本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兑的 4450 万元已逾期。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